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51號

原告 李嘉雯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陳思愷律師

原告 李澤隆

李岳峰

李嘉瑩

被告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 郭濟安

訴訟代理人 李良玉

被告 王能才

陸錦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李澤隆、李岳峰、李嘉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而未經到場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未免因此導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職權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莉妹